

本文件的中文本為英文本的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果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經薪酬與福利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批准

經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批准

##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薪酬與福利委員會 章程

### I. 目的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免除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個人的薪酬與福利的責任。

### II. 組織

委員會成員應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公司之管治法律、證券法獨立性的要求、及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由大多數成員構成。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有權代表委員會行事。

委員會可適時成立小組委員會，並將職權轉授予小組委員會。

### III. 會議

倘委員會認為有必需，可召開多次委員會會議，惟每年不得少於一次。

委員會成員應選出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會議，委員會主席應與其他成員磋商，釐定會議的次數及每次會議的時間安排以及在即將召開的會議上討論的議程項目。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主席須確保在會議前將即將召開的委員會會議議程，分發予委員會各成員及其他董事。

### IV. 職權及職責

為履行其責任，委員會須：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計劃。
3. 每年審議及批准有關首席執行官薪酬的企業目標，根據該等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根據評估釐定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等級。在釐定首席執行官的長期薪酬激勵計劃的過程中，委員會亦會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的業績、股東回報、可比公司首席執行官的類似激勵獎勵價值及過往年度給予首席執行官的獎勵。
4. 每年審議本公司所有執行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個人的薪酬及福利妥善程度及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不得，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其本人薪酬之任何審議及評估。
5. 考慮可比的公司支付的薪金、本集團的承諾期限及責任及僱傭條件。
6. 管理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股權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獎勵報酬計劃及股權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根據適用證券法、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釐定獲得不時授出的股份報酬獎勵及花紅的人，及該等股份報酬獎勵及花紅的性質及規模。
8.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即通常將大部分時間貢獻於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支付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不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屬於過度的。
9.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亦須合理適當。
10. 審議適用的證券法、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報告。
11. 每年審議及再評估本章程的妥善程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委員會認為適合的任何修訂。
12. 在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的情況下，開展符合本章程、本公司組織文件及管治法律的任何其他活動。

13. 每年審議委員會本身的表現。

14.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V. 資源**

委員會有權聘任外聘顧問，包括(i)有惟一授權聘任或解聘協助委員會評估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顧問；及(ii)有惟一授權釐定委員會對用作委員會諮詢的任何顧問的聘用條款及支付其薪酬所需的資金範圍。